

【重要提示】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所有条款(特别是加粗字体的条款)。如您有任何疑问及异议，请您立即联系我们(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A 座 101 室、18 楼、19 楼及 20 楼，客服热线：+86-21-962811)，以便我们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和说明。请在阅读、充分理解并同意本授权书所有条款之后，在操作页面上登录、勾选、点击或确认(在线签署的情形)或本人签署(线下签署的情形)后，本授权书随即在法律上生效。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个人信息授权书

致：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含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以下称为“被授权人”)：

一、 相关定义

1. 个人信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2.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删除。
3. 第三方，指依法存有本人个人信息的如下主体或机构：

(1)、(2)、(3)、(4)、(6)、(7)、(8)、(9)、(10)、(11)、(12)、(13)。

- | | |
|----------------------|---------------------------------|
| (1)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 (10)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
| (2) 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 银联智策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
| (3) 鹏元征信有限公司 | (12) 朴道征信有限公司 |
| (4) 睿智合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3) 路孚特信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
| (5) 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14) 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 RCPMIS |
| (6) 企查查科技有限公司 | (15) 跨行账户信息认证服务平台 |
| (7) 北京金堤科技有限公司 | (16) 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 (8) 中国银行保险信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 |
| (9)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17) 其他：_____。 | |

上述第 3 款仅填写与办理业务实际相关的第三方查询机构，若对填写内容有疑问的，可详询本行工作人员。

二、 授权内容

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有权为了办理_____信用卡_____业务，从本人或第三方处收集并处理本人的以下个人信息：

1、2、3、4、5、6、7、8、9、10、11、12、13、15。

1. 本人的姓名、曾用名、身份证件信息（包含身份证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有效期）、性别、国籍；
2. 学历；
3. 婚姻状况；
4. 职业信息；
5. 电话号码；
6. 电子邮件地址；
7. 联系地址（包含住所地、工作单位地址、经常居住地）；
8. 本人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经营情况、交易信息；
9. 本人所持股企业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经营情况、交易信息；
10. 借款申请信息、借款合同信息、还款行为信息、负债信息、借款逾期信息；
11. 欠税信息、欠缴水电煤等公用事业费信息；
12. 涉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违法犯罪信息；
13. 正常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
14. 身体健康状况信息；
15. 指定的被保险人和/或保险受益人信息；
16. 其他：_____。

三、 授权用途

本人同意被授权人可以将上述第二条约定的个人信息具体用于：

1、2、3、9、10、13、14、15、16。

1. 通过清算组织或支付机构向发卡银行发起本人姓名、身份证、银行卡号和手机号的核验；
2. 对本人进行身份识别、风险识别；
3. 审核本人的贷记卡（信用卡）、准贷记卡申请；
4. 审核本人的授信业务；
5. 审核本人作为担保人的业务；
6. 审核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股东、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所在公司或其他组织的授信业务；

7. 审核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股东、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所在公司或其他组织作为担保人的业务；
8. 审核本人配偶的授信业务或配偶作为担保人的业务；
9. 对前述 3-8 项业务进行授信后或担保后进行贷后风险管理及催收；
10. 出于电子签名方面的需要进行必要的身份注册及认证；
11. 审核本人购买被授权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存款产品和其他金融产品的业务（包括前述产品的（视情况而定）赎回、撤单、分红、清盘）；
12. 审核本人购买被授权人代销的由基金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或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发行的产品业务（包括前述产品的（视情况而定）赎回、撤单、分红、清盘、理赔）；
13. 处理本人征信异议；
14. 配合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调单、赔付及其他异常可疑交易检测要求；
15. 同意被授权人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向合作的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管理人等）提供本人的个人信息或对逾期的贷款提起诉讼、仲裁而向诉讼、仲裁服务合作机构提供本人的个人信息；
16. 为本人办理远程双录流程；
17. 其他：_____。

四、委托处理

本人同意且授权，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被授权人亲自处理的事项之外，针对本授权书第二条约定的个人信息及本人使用被授权人服务产生的信息，被授权人有权为以下目的而委托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为“受托机构”）进行处理：

1. 委托受托机构用于金融服务的风险控制；
2. 委托受托机构提供被授权人为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3. 委托受托机构评估本人的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供被授权人决策参考；
4. 委托受托机构提供客户相关服务（包含客服热线接听）；
5. 当本人逾期欠款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被授权人可委托专业催收机构及/或专业法律执业机构等代为催收及/或采取法律措施。

个人信息委托处理机构的披露详见被授权人官网 www.fubonchina.com

五、授权期限和个人信息保存期限

1. 本授权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贵行业务办理及存续期间（包含本人或与本人相关企业获得被授权人的有效授信额度但未使用额度的情形）持续有效，至本授权书第三条所述的业务终结之日止。若本人所申请的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授权书

有效期限至被授权人做出未获批准决定之日止。

2. 个人信息保存期限详见被授权人官网 www.fubonchina.com。

六、 授权撤回

本人理解并认可，本人有权撤回授权。但上述授权的个人信息及其处理行为属于被授权人向本人提供业务所必须，故上述业务办理及存续期间，一旦本人申请撤回授权，被授权人可采取调整、取消或终止本人担保/申请的授信额度、宣布本人或与本人相关企业已提取/担保的贷款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暂停提供相应的产品或服务等措施，本人已知悉该等全部后果并愿意承担该等后果。

本人理解并认可，授权撤回前已经进行的处理行为仍然有效。

七、 个人信息的管理

如本人需要复制、查阅、更新、删除被授权人收集的个人信息，本人可以联系被授权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技术可行的前提下，被授权人应根据本人的需求向本人提供本人的个人信息副本。为了保障本人的个人信息安全，被授权人有权要求本人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本人的身份，被授权人在收到本人的申请并验证本人的身份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如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需要留存本人个人信息的，本人理解被授权人可能无法响应本人的请求对本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但被授权人应采取措施确保不能再次将本人的个人信息用于日常业务活动中。

八、 独立性条款

本授权书按中国法律解释。本授权书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本人与被授权人签署的相关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而无效。

九、 本人郑重声明

1. 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的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并自愿作出上述授权；
2. 本授权书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授权人：

年 月 日